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综〔2025〕231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宣和镇培田村与紫林村行政村合并的批复

宣和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培田行政村与紫林行政村合并的请示》（宣政〔2025〕3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培田村、紫林村2个行政村合并，合并后命名为培田村，合并后的行政村办公地点设在原培田村村部，原培田村与紫林村行政区域划入培田村。请你镇依照有关规定，妥善做好行政村合并后续相关工作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、组织部、社会工作部，县发改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统计局。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